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非融资保函等业务，授信期限为壹年。

上述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